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子议案 1.01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